

# 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 2023 级 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实施细则

为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让学生在充分了解专业培养特点的基础上，自主选择专业方向，增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，激发学习热情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专业学院办学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做好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2023级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工作，确保分流工作有序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开展，学院成立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专业方向分流细则制定、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工作，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董昌明

组员：陈相勤 毛龙江 石 一 董济海 王志雄 陈中笑 曹 芸 张 媛

## 二、分流专业方向及计划接收人数

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2023级海洋科学联培班学生采取“1+2+1”培养模式，在完成第一学期基础课程学习后，于第二学期参加专业方向分流，第三学期正式进入分流后的专业方向学习。参与本次分流的专业方向包含海洋科学（物理海洋学）、海洋科学（生物海洋学）两个专业方向，综合考虑社会需求、师资队伍、专业实验室规模等因素，各专业方向接收计划如下：

专业方向	接收人数上限
海洋科学（生物海洋学）	20人
海洋科学（物理海洋学）	20人

## 三、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办法与具体操作程序

1. 学生根据个人意向填报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每人必须填报两个不同志愿。

2. 分流专业方向的确定按照志愿优先与成绩排名（从高到低）相结合的原则进行。每个专业方向都从第一志愿填报的学生中按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，当专业方向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其接收人数上限时，所有填报该专业方向的学生均分流至该专业方向学习；当第一志愿人数超过其接收人数上限时，根据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分流专业方向。第一志愿没有满足的学生，根据他们填报的第二志愿，按照前述方法确定

其分流专业方向。其它依此类推。学生所填志愿无法满足时由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。

3. 参与分流学生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正考加权平均分（取小数点后四位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若必修课正考加权平均分相同，则按照第一学期必修课正考算术平均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#### 四、专业分流时间安排

1. 2024年4月25日前，经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，发布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2023级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2. 2024年5月12日前，海洋科学学院做好学生宣传动员，解读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专业方向宣讲工作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方向。宣讲会现场，学生根据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填报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》，并现场收取。

3. 2024年5月22日前，确定专业方向分流学生名单，经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4. 2024年5月31日前，学院将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2023级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结果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.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的学生，视为放弃专业方向选择的权利，由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。

2. 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》必须由本人填写，不得涂改，提交后不得更改。

3. 本细则由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海洋科学学院  
2024年4月19日

附件：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》

附件

## 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

姓名		性别	
班级		学号	
第一学期必修课 加权平均分（正考）		第一学期必修课 算术平均分（正考）	
联系方式 （手机）			
第一志愿			
第二志愿			
学生签名			
拟分流专业方向			
学院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- 注：1. “拟分流专业方向”由学院填写。  
2. 填报志愿的专业方向名称必须写完整。